

江西省“十四五”市场监管规划

目 录

第一章 发展基础和环境	4
第一节 “十三五”时期取得的成就	4
第二节 “十四五”时期面临的发展形势	8
第二章 总体要求	12
第三节 指导思想	12
第四节 基本原则	12
第五节 主要目标	14
第三章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18
第六节 推进登记注册便利化	18
第七节 全面推行“一照含证”改革	19
第八节 深化行政审批改革	19
第九节 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	20
第十节 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	21
第十一节 完善市场主体退出制度	21
第四章 营造安全的市场环境	22
第十二节 加强食品安全源头治理	23
第十三节 强化食品安全各方责任	23
第十四节 提高食品安全风险防控能力	24
第十五节 加强“两品一械”安全监管	26

第十六节 保障特种设备运行安全	28
第十七节 加强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30
第五章 全面实施质量强省战略	31
第十八节 开展质量提升行动	31
第十九节 推动标准化改革创新	32
第二十节 促进品牌价值增值	32
第二十一节 支撑碳达峰碳中和工作	33
第二十二节 完善质量基础设施	35
第六章 建设特色型知识产权强省	37
第二十三节 提高知识产权创造能力	38
第二十四节 增强知识产权运用效益	38
第二十五节 健全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39
第七章 保障市场公平竞争	41
第二十六节 平等对待各类市场主体	41
第二十七节 增强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刚性约束	41
第二十八节 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	42
第八章 构建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	43
第二十九节 加强广告监管	43
第三十节 规范线上市场环境	44
第三十一节 加强价格监管	44
第三十二节 依法惩治假冒伪劣突出问题	45
第三十三节 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	46

第九章 完善新型市场监管机制	46
第三十四节 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46
第三十五节 创新信用监管方式	47
第三十六节 健全智慧监管新机制	47
第三十七节 创新丰富市场监管工具	48
第三十八节 构建监管多元共治格局	50
第十章 健全市场监管支撑体系	51
第三十九节 深化综合执法改革	51
第四十节 推进市场监管法治建设	51
第四十一节 加强基层监管能力建设	52
第十一章 保障措施	54
第四十二节 加强组织协调	54
第四十三节 统筹规划衔接	54
第四十四节 加强要素保障	55
第四十五节 强化督查考核	55
第四十六节 凝聚全社会合力	56

江西省“十四五”市场监管规划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承前启后的历史交汇期，是我省与全国同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开局起步期，也是我省市场监管事业发展的关键时期。为进一步完善全省市场监管体系，全面提升市场监管能力，更好地服务江西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根据《江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国家“十四五”市场监管现代化规划》编制本规划。

第一章 发展基础和环境

第一节 “十三五”时期取得的成就

“十三五”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是我省市场监管工作不断发展进步的五年。全省市场监管相关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促发展拉高线，保安全守底线”工作目标，深化改革创新，优化营商环境，提升质量水平，强化安全监管，规范市场秩序，增强监管能力，扎实做好市场监管领域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各项工作，“十三五”规划确定的主要目标基本实现。

——**市场准入环境更加宽松便捷**。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做实做细“四个更”¹，推行“三证合一”²“多证合一”³“一

¹ 办事更快、服务更好、程序更简、花钱更少。

照含证”⁴和简化审批，市场主体活力不断迸发。委托下放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等事项，在低风险领域推行告知承诺制改革，特殊食品注册与备案实现双轨运行。网上审批从无到有，网上办照率达89%以上，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稳步推进，电子营业执照生成率达100%。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初步建立，企业简易注销改革全面实行。企业名称实现自主申报，企业住所登记限制大幅放宽；企业开办环节大幅压减，平均办结时限由2016年前的5个工作日，压缩至2个工作日内。全省实有各类市场主体从2015年底的218.91万户增长到319.11万户，增加100.20万户，累计增长45.77%。

——市场竞争环境持续优化。竞争政策基础性地位得以确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得到有效实施，实现省、市、县三级政府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全覆盖。网络市场监管扎实推进，“无传销社区（村）”“无传销城市”创建持续深化，95.2%的城市达到创建无传销城市工作目标。广告监管方式不断创新，运用“互联网+广告监管”对省内门户网站和电商网站监测全覆盖。信用监管工作持续加强，行政处罚信息公示率、企业信用信息归集率不断提升，在市场监管领域实现“双随机、一公开”全覆盖。市场消费环境持续改善，建立省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实现“12315”一号受理。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体系初步建立，滥用行政权力排

² 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为“一证”。

³ “多证合一”是将涉及市场主体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进一步整合到营业执照上，被整合证照不再发放，实现“多证合一、一照一码”。

⁴ 一照含证，指通过统一证照申办、集中并联审批，向申请人发放一张同时加载市场监管领域所有相关许可证（含登记备案）信息的营业执照。

除、限制竞争行为得到有效遏制；打假治劣、价格监管等市场监管执法力度加大，制售假冒伪劣、垄断经营等行为明显减少，认证检测市场监管规范有力，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进一步形成。

——**市场安全底线不断夯实。**省委、省政府出台《关于深化全省食品安全改革发展推进食品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实施意见》。实现重点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全覆盖，主要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风险等级评定覆盖面达85%，食品抽检量达4批次/千人/年的目标。“十三五”时期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获得A级等次，食品安全形势不断好转。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出台《江西省关于改革和完善疫苗管理体制的实施意见》。药品安全智慧监管平台日趋完善，职业化专业化药品检查员队伍初步建立，药品、医疗器械综合性检验检测能力稳步提升，药品安全应急处置、不良反应监测预警体系不断健全，医疗器械应急审评审批机制有效满足疫情防控需要。“十三五”时期药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获得A级等次，全省药品抽检合格率保持在95%以上，人民群众用药安全得到有力保障。特种设备监管体系逐步完善，安全风险防控成效显著，特种设备万台事故率和万台死亡率持续平稳下降。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不断强化，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缺陷产品召回、产品伤害监测、产品质量担保、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和调查处理等制度日益健全。市场监管应急处突能力持续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重要物资保障供应、防护用品质量安全监管、进口冷

链食品追溯管理、打击野生动物非法交易等重点工作有力有序。“十三五”期间全省市场监管领域安全态势平稳，未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和有重大社会影响的事故，未发生系统性、区域性、行业性质量安全问题。

——**质量强省战略实施成效显著**。省委、省政府出台《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建设质量强省的实施意见》，实现“质量兴省”向“质量强省”转变，全省所有设区市、县（市）开展质量兴市（县）工作，中国质量奖提名奖实现零的突破，省政府质量工作考核等次由C级上升到B级。质量总体水平稳步提高，全省制造业产品质量合格率由90%提高到97%。质量基础设施建设成效明显，标准化纳入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江西）建设内容，获批筹建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江西绿色生态）。检验检测能力快速提升，“十三五”时期筹建和建成国家级质检中心6个、产业计量测试中心1个，省级质检中心20个、产业计量测试中心4个，成立江西省检验检测认证总院。地方标准由897项增至1377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由1052项增至1500余项，认证证书由1.6万张增至3.4万张。

——**知识产权工作有效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政策和制度体系不断健全，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出台《江西省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知识产权创造数量大幅提升，全省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达3.68件，超额完成全省“十三五”规划目标。商标申请、注册量快速增长，全省有效注册商标51.3万件、地理标志商标111件，分别是2015年底的

2.9 倍、1.7 倍。全省共有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商标业务窗口 4 个，商标代理机构（含律师事务所）750 家。建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资助机制，开设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绿色通道，到 2020 年底全省累计商标质押贷款超 10 亿元，专利权质押融资超 55 亿元。打造知识产权保护“江西高地”成效初显，建成中国（南昌）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中国景德镇（陶瓷）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联合成立华东交通大学江西省知识产权学院，组建产业知识产权联盟 4 个、知识产权金融服务联盟 1 个。保持侵权打击高压态势，知识产权侵权假冒行为明显减少。

——**市场监管体制改革不断深化。**扎实推进市场监管体制改革，“十三五”期间完成原工商、质监、食药监、物价、知识产权、反垄断等职能整合，新组建省、市、县三级市场监管局，在原 883 个工商分局基础上，组建 895 个市场监管分局，实现了分段、分领域监管向统一、综合监管的转变，构建了统一、权威、高效的市场监管体系。完成省、市、县、乡四级市场监管机构事权划分，56%的基层分局达到规范化建设标准。统筹推进综合执法改革，基层执法能力建设得到加强，综合执法效能有效提升。全面实施权责清单管理制度，监管职责进一步厘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等事业单位改革有序推进。《江西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江西省标准化条例》等先后出台，市场监管法规体系更加完善。

第二节 “十四五”时期面临的发展形势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革命深入发展，数字时代加速到来，新业态、新产业、新消费、新营销模式不断涌现，推动生产生活方式发生前所未有的变革。市场监管面临着新情况新问题新变化，既孕育着重大机遇，也面临着严峻挑战，总体上机遇大于挑战。要紧紧抓住大有可为但充满挑战的战略机遇期，准确识变、科学应变、主动求变，迈出全面建设市场监管现代化的坚实步伐。

一是“促发展”的要求更高。进入新发展阶段，国内外环境将发生系列深刻变化。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叠加新冠肺炎疫情大流行肆虐全球，不稳定不确定因素持续上升。十九届五中全会部署了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质量强国等方面的具体任务。省委十四届十二次全会强调要深入落实高质量跨越式发展首要战略，加快建设具有江西特色的现代化经济体系，加快打造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要战略支点；提出营商环境进入全国一流水平行列，建设全国政务服务满意度一等省份、创新型省份等目标。这些对市场监管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十四五”期间，必须致力于打造“四最”营商环境、提升质量总体水平、促进专利创造运用，充分发挥市场监管职能作用，努力促进江西高质量跨越式发展。

二是“保安全”的要求更高。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统筹发展和安全，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把安全发展贯穿国家发展各领域和全过程”“保障人民生命安全，维护社会稳定和安全”。省委十四届十二次全会指出，要统筹发展和安全，在推动更高水平平安建设上走前列。这一系列部署为做好市场监管领域安全工作提出明确要求。进入新发展阶段，人民群众安全意识、安全期望日渐增强。“十四五”时期，要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深入实施国家安全战略，始终把安全监管作为首要职责，加强源头治理，防范安全风险，坚决守住安全底线，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三是“强监管”的要求更高。无论是国内大循环还是国际国内双循环，都离不开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高标准市场体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五次集体学习时指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必须从国家战略高度和进入新发展阶段要求出发，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十九届五中全会对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作出了系列论述。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指出，要加强规制，提升监管能力，坚决反对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建设高标准体系，核心要义就是“公平竞争”，主要内容与实现途径是“强监管”。“十四五”时期，必须充分发挥“亮剑”精神，发挥贯穿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全领域、全方位的“大监管”力量，把市场体系建设作为市场经济体制的基础工程，持续加大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力度，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推动建立准入畅

通、开放有序、竞争充分、秩序规范的高标准市场体系。

四是“提效能”的要求更高。新发展阶段，市场主体将持续增加，产业升级、业态创新和消费升级持续加快，商品和服务市场规模持续扩大，人民群众消费维权的意识持续提高，这些对市场监管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国家治理效能得到新提升；《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提出，要提高市场综合监管效能。省委十四届十二次全会提出，社会治理成效保持全国一流水平。加快构建现代化市场监管体系，提高综合效能必须作为“十四五”期间我省市场监管的重要任务，着力加强市场监管各项建设，着力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联合、企业主责、社会参与”的市场监管工作新格局，着力推进市场监管体系和监管能力现代化，为实现“十四五”市场监管目标任务提供坚实保障。

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全省市场监管工作中还有许多不足，主要是：对市场监管规律把握不深，对新趋势新问题研究不够，综合运用市场、行政、法律、技术、标准、信用、社会参与等各种手段丰富监管工具方法不多，事中事后监管能力亟待加强；市场秩序、产品安全等领域还存在薄弱环节，假冒伪劣、虚假宣传、价格违法、消费维权、产品质量等问题仍然时有发生；营商环境不够优化，市场信用体系不够健全；监管法治有待完善，监管力量有待增强，基层基础有待夯实，队伍素质有待提高，市场监管治理能力和治理

水平需要进一步提高。在“十四五”时期，我们要统一思想、凝心聚力，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融入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和效果导向，采取有效措施补短板、强弱项、提能力，不断开创市场监管事业发展新境界。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三节 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以及对市场监管工作的系列重要论述，牢固树立“大市场、大质量、大监管”理念，紧扣“促发展拉高线，保安全守底线”工作目标，充分发挥市场监管在改革发展大局中的重要作用，着力完善市场准入基础性制度，着力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着力坚守安全底线、提升质量高线，着力强化事中事后监管长效机制，着力构建现代化市场监管体系，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江西篇章，努力描绘好新时代江西改革发展新画卷作出积极贡献。

第四节 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以及对市场监管工作的系列重要论述，进一步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政治上思想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善于从政治上观察和分析市场监管问题，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推动党中央大政方针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落实见效。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作为市场监管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监管为民、执法为民、服务为民，着力构建规范高效、公平竞争的市场体系，着力抓好安全监管，着力提升产品与服务供给质量，着力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真正让人民群众买得放心、吃得安心、用得舒心。

——**坚持贯彻新发展理念**。把新发展理念贯穿市场监管的全过程和各领域，推动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强化智慧监管赋能，把握市场环境和市场秩序变化态势、新业态新模式新产品发展趋势，增强监管的时效性和针对性，加快转变监管力量与监管对象不相匹配的局面。

——**坚持全面深化改革**。健全新型市场监管机制，破除制约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的体制机制障碍，强化有利于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有利于调动市场主体积极性的改革制度供给，在市场准入、质量提升、监管执法等方面探索新做法、

新经验，推进市场监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坚持系统监管思维**。加强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统筹发展和安全关系，统筹事前、事中、事后监管，统筹线上和线下、产品和服务、主体和行为等各类对象，统筹协同政府和社会、监管和监督等各方面力量，统筹运用市场、行政、法律、技术、信用等多种手段，发挥好省市县乡四级积极性，全面提升市场综合监管效能。

第五节 主要目标

“十四五”期间，在推动质量强省战略实施上有新作为，在坚守安全底线上有新成效，在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上有新举措，在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上有新探索，基本建立与新发格局相适应的市场监管体系，形成法制保障、科技支撑、多元共治的市场治理大格局，规范便捷的市场准入环境、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环境、安全放心的市场消费环境、法治高效的市场监管环境进一步形成。

——**质量水平不断提升**。质量强省战略深入推进，全省质量总体水平显著提升，质量考核保持在全国中上水平，质量对提高全要素生产率和促进经济发展的贡献进一步增强。市场主体质量显著提升，形成一批拥有国际国内知名品牌和核心竞争力的优势企业和现代产业链，更好满足人民群众不断升级的质量需求。

——**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市场准入门槛降低，市场主体投资创业更便捷。市场准入制度进一步完善，“一照含证”

改革全面实施，行政审批事项和办事程序进一步消减简化，新增市场主体数量持续增长、活跃发展，市场主体提质增效，新设企业平均生命周期延长，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和创造力被充分激发。

——**安全底线更加牢固**。“四个最严”得到全面落实，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工业产品质量安全底线更加筑牢，食品药品工作考核持续保持在全国中上水平，食品监督抽查合格率稳定在 98.5%，药品监督抽查合格率稳定在 98%以上，万台特种设备事故死亡率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商品和服务的质量安全水平全面提升，消费环境更加安全放心，消费供给质量大幅提高，确保不发生区域性、行业性、系统性安全事故和食品、药品、特种设备、重点工业产品重特大安全事故，人民群众对市场监管安全形势满意率稳定提高。

——**知识产权水平明显提升**。创新驱动战略进一步实施，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水平稳步提升，进入全国知识产权第一方阵。企业创造潜力有效激发，商标、发明专利总量不断扩大，发明专利质量稳步提升，每万人口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10 件，形成一批知识产权优势产业和优势企业。

——**市场秩序规范有序**。线上和线下、传统经济和新兴经济市场统筹治理机制更加健全。市场秩序明显改善，市场竞争环境公平、有序，商品要素自由流动，竞争政策基础地位进一步强化，统一大市场的制度环境基本确立，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成效显著，侵权假冒、地方保护、行业壁垒、企业垄断得到有效遏止，公平竞争、优胜劣汰机制基本

建立。

——**质量基础设施不断夯实**。质量基础设施布局更加合理，以省检验检测认证总院为龙头，以省、市级质检、计量中心为骨干，以各类实验室为支撑的全方位、多层次检验检测体系全面形成。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模式更加成熟，支撑市场监管履职和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力明显提升。

——**市场监管能力大幅提升**。信用监管与智慧监管实现有机融合，智慧监管方式广泛运用，市场监管效率进一步提升。市场监管综合执法体制改革全面完成，市场监管体制和机制更加统一、权威、高效，市场监管法制建设进一步完善，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大幅提升，市场监管队伍素质全面提高，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全面落实。

江西省“十四五”市场监管主要指标

类别	主要指标	基期值	规划值	属性
		2020年	2025年	
优化营商环境	市场主体数量（万户）	319	510	预期性
	企业开办时间（天）	2	1	约束性
	市场监管行政审批事项网上可办率（%）	90	95	约束性
市场安全监管	食品抽验量次数（批次/千人/年）	4	5	约束性
	食品监督抽查合格率（%）	98	98.5	预期性

	药品监督抽查合格率 (%)	98	98 以上	约束性
	万台特种设备事故死亡人数 (人以下)	0.29	0.09	约束性
	一般事项“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比例 (%)	/	5	约束性
	消费者投诉按时办结率 (%)	/	95	约束性
	举报按时核查率 (%)	/	92	约束性
质量强省基础	重点工业产品监督抽查合格率 (%)	/	93.2	约束性
	制造业产品质量合格率 (%)	97.28	97.30 以上	约束性
	公共服务质量满意度 (%)	/	80	预期性
	制造业质量竞争力指数	82	82 以上	预期性
	主导或参与制修订国家标准和 行业标准 (项)	246	300	预期性
	制修订地方标准 (项)	1500	1700	预期性
	全省社会公用计量标准 (项)	1500	1800 以上	预期性
	国家重点管理计量器具受检率 (%)	95	≥ 95	约束性

	获国家实验室认可数（家）	106	127	预期性
知识产权保护运用	每万人口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件）	3.68	10	预期性
	每万户市场主体商标拥有量（件）	1600	2000	预期性
	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件）	1.28	3.19	预期性
	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	/	12 左右	预期性
	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个）	45	70	预期性
	有效注册商标量（万件）	51.3	80	预期性

第三章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第六节 推进登记注册便利化

推动“网上办再加速、不见面再升级、降成本再发力”，确保商事主体登记前置审批只减不增，优化完善企业注册登记平台功能，推进移动端网上登记系统建设，形成“窗口+手机+PC端”多渠道准入登记新模式。深化企业名称登记制度改革，提升名称自主申报系统智能化水平，建立市场主体名称争议解决机制，强化企业名称登记规范管理。进一步放宽电子商务类平台、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登记经营场所限制。实现跨区域注册登记无差别标准，开展企业登记服务“好差评”工作。保障企业登记自主权，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

严格落实“不得限制企业根据实际需要选择组织形式和注册地，不得为企业跨区域迁移设置障碍，不得强制或变相强制要求企业在本地设立分支机构”等规定。

第七节 全面推行“一照含证”改革

在“一照含证”改革上持续用力，覆盖全省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所有审批事项，逐步推动其他部门行政审批事项纳入“一照含证”改革范围，推动更多事项“一次不跑”“最多跑一次”“一件事一次办”。推进“一照含证”营业执照在区域内、行业内的推广互认和使用。强化营业执照的市场主体基础证件地位，使“一照含证”营业执照成为企业唯一“身份证”，使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成为企业唯一身份代码。依托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大力推广电子执照跨层级、跨领域、多场景应用推广，实现电子证照跨部门共享，探索自行打印电子证照。

第八节 深化行政审批改革

按照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等四类方式深化推进“证照分离”改革，稳步推行“先证后查”“自主声明”“公开承诺”。优化完善准入条件、审批流程和服务，进一步压缩审批时间、精简发证程序和审查内容。严格执行“受理、审查、审批”三分离制度。全面推行行政许可标准化，在许可事项、流程、服务、受理场所和监督检查评价等方面实行标准化管理。深化“互联网+政务

服务”，加快建设统一的行政审批网上服务大厅，并部署至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打造网上大厅和实体大厅“线上线下、虚实一体”的审批平台。持续优化“一网通办”，协调推进“跨省通办”。优化政务服务“好差评”工作。按照能放尽放的原则持续委托下放行政许可项目，进一步削减各类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和资质认定，试行“极简”审批制度，实现各类许可减到位、就近办、简化办。实施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在风险可控的情况下开展告知承诺制许可试点，扩大工业产品生产许可、低风险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等承诺制实施范围，推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计量标准器具核准复查考核告知承诺制。

第九节 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

支持商事主体全生命周期发展、促进市场主体扩容提质。放宽市场准入区域限制，实现负面清单之外“零门槛”，清单以外的领域，各类市场主体均可依法平等进入。全面落实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严格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建立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信息公开机制，提升准入政策透明度和清单使用便捷性。健全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相适应的信息共享、事中事后监管、信用约束和激励机制。建立覆盖省、市、县三级的市场准入隐性壁垒台账，畅通市场主体对隐性壁垒的意见反馈渠道和处理回应机制。开展市场准入效能综合评估。有序扩大社会服务业市场开放。取消对民营企业在证照办理等方面的不合理限制和隐性壁

垒。

第十节 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

提高市场主体可持续发展能力，探索建立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监测机制。落实与新设市场主体发展阶段相适应的税收、用能、信贷、社保等政策。减轻各类市场主体负担，建立政府拖欠企业账款治理长效机制，严禁政府投资工程企业垫资建设。持续开展涉企收费治理。健全收费公示制度，根据国家顶层设计，不断完善落实有关行业收费行为规则。探索建立涉企违规收费第三方评估制度。引导平台型、科技型企业利用数字技术赋能中小企业，推动连锁经营、大型零售等企业降低商业平台中小企业进驻成本，提升企业可持续发展能力。加大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持力度，健全小微企业名录制度。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完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融资增信支持体系，健全直接融资支持制度，降低实体企业融资成本。

第十一节 完善市场主体退出制度

推进市场主体退出制度改革，落实企业注销主体责任、简化企业注销程序和材料，畅通企业主动退出渠道。深化简易注销登记改革，合理放宽适用范围和限制条件，实施对未开业以及无债权债务非上市企业、个体工商户实行简易注销程序。完善企业注销网上服务平台，优化注销办理流程。强化司法清算与注销登记相衔接，进一步规范简化强制清算和

破产清算后的注销手续，探索破产重整企业的信用修复。推动失联、“僵尸”企业吊销出清，规范企业吊销条件、简化调查取证程序，探索企业歇业、休眠、除名和强制注销制度。完善能源梯次价格，清理妨碍优胜劣汰的不合理政策措施，促进落后和过剩产能有序退出。

专栏 1：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工程

1 企业开办“一网通办”行动。实行企业开办全流程“一表申请、一网通办、一窗通取、一天办结”。推动有条件的地区免于收取企业开办印章刻制等相关费用，逐步实现企业开办“零成本”。全面优化“一网通办”平台，拓展电子签名、电子证照应用等服务。

2 “一照含证”推进行动。全省市场监管部门审批事项“一照含证”覆盖率达到 100%，逐步推动其他部门将行政审批事项纳入“一照含证”改革范围，强化“一照含证”营业执照的推广互认。

3 市场监管政务服务平台优化行动。加强政务平台对接，实现信息“互联互通”，打造市场监管政务服务“高速路”。到 2022 年，实现省市场监管局自建业务系统与全省“一窗式”综合服务平台对接，行政许可证审批项目基本实现网上办理。

4 “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行动。建立重点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企业培育库，全省每年遴选 3000 户转型企业入库，鼓励引导个体工商户向现代企业转型升级。

第四章 营造安全的市场环境

第十二节 加强食品安全源头治理

落实“四个最严”⁵要求，坚持源头治理，标本兼治，构建“从农田到餐桌”全过程、全链条监管机制。推进食品安全放心工程建设攻坚行动，加大重点领域食品安全问题联合整治力度。持续开展食品安全治理示范城市创建活动，推进“学校食堂明厨亮灶”“餐饮质量安全提升”建设，开展食品小作坊集中加工区和示范单位提升工程，引导小作坊食品健康安全规范发展。开展重点地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土壤风险排查和整治，实行耕地土壤环境质量分类管理，做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降低农产品产地环境质量风险。严格执行农药兽药、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生产和使用规定，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农业投入品。实施质量兴农计划，创建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培育新型农业生产服务主体，保障食品生产优质原料。提高粮食收储质量，防止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流入口粮市场和食品生产企业。严格落实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食品污染物、致病性微生物等食品安全通用标准，以及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等标准，参与产业发展和监管急需的食品安全基础标准、产品标准、配套检验方法标准制修订。加强进口食品安全监管，严防输入型食品安全风险。

第十三节 强化食品安全各方责任

建立科学的食品安全治理标准体系，编制全省食品安全

⁵ 建立最严谨的标准，实施最严格的监管，实行最严厉的处罚，坚持最严肃的问责。

白皮书。贯彻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全面落实食品安全党政同责制度，完善对地方党委和政府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制度，推动食品安全属地责任落实。落实企业主体责任，鼓励企业全面加强质量管理、强化生产经营过程控制、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鼓励食品生产经营者积极投保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严格落实监管责任，厘清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权责边界，压实行业监管责任；强化食品生产加工、流通销售、餐饮服务各环节监管措施，改进提升以问题为导向的监督检查机制；突出抓好网络订餐、冷链食品等重点领域，农村地区、校园及周边等重点区域，节日食品、婴幼儿食品、保健食品等重点品种的安全监管；加大检验鉴定支持力度，严惩重处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对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危害食品安全刑事案件依法从重判罚；健全食品安全民事和行政公益诉讼制度，做好与民事和行政诉讼的衔接与配合，建立食品安全民事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制度。推进食品安全监管检查体制机制改革，建立专业化职业化食品检查员队伍。

第十四节 提高食品安全风险防控能力

实行生产企业食品安全风险分级管理，完善风险分担制度，探索开展食品安全第三方评价工作。建立食品生产企业自查制度，强化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抽查考核。加强食品质量追溯和食品质量安全应急体系建设。推进江西省食品安全溯源平台（赣溯源）建设，严格入赣冷链食品溯源管理。

加大抽检监测力度，提升智慧抽检监测水平，综合运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和评价性抽检三种方式，提高食品安全抽检监测科学性。强化以监管执法为导向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机制，加强风险预警交流和监管执法各环节的信息共享，科学布局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点，提高风险监测覆盖面和问题发现效率。加强食品核查处置工作，实现核查处置工作的闭环管理。加强食品快检技术和服务体系建设和推行快检便民惠民措施。

专栏 2：食品安全治理工程

1 “双安双创”示范创建工程。开展江西省食品安全治理示范创建行动。到 2025 年，食品生产企业检查率和食品安全风险等级评定的覆盖面（主要食品生产经营者）达到 100%。全省 11 个设区市达到食品安全治理示范城市创建标准，50 个县（市、区）达到食品安全治理示范县创建标准。

2 “食品小作坊集中加工区和示范单位”提升工程。开展食品小作坊示范创建、集中加工区建设，推动地方特色食品高质量发展。到 2025 年，建成 11 个食品小作坊集中加工区，1000 个食品小作坊示范点。

3 学校供餐单位“明厨亮灶”专项行动。推进学校供餐单位“明厨亮灶”建设，强化供餐单位自身食品安全管理，指导供餐单位规范开展“明厨亮灶”建设工作。到 2025 年，学校供餐单位“明厨亮灶”覆盖率达到 100%。

4 “餐饮质量安全提升”行动。支持餐饮企业发展连锁经营和中

央厨房，推广“明厨亮灶”，加强网络订餐、集中配餐、集中用餐等安全监管。

5 “食品核查处置能力提升”行动。制定食品核查处置工作规范和工作标准，提高对高风险食品、低合格率食品的抽检频次，不断提升发现食品安全风险隐患的能力。到2025年，不合格食品国抽处置完成率达100%，按时处置完成率达85%以上；省抽处置完成率达100%，按时处置完成率达75%以上。

第十五节 加强“两品一械”安全监管

稳步提升药品的可及性、有效性、安全性。加快完善药品监管体制机制，形成权责明确、紧密协作、覆盖全面的药品监督检查工作体系。加强对地方政府履行药品安全责任的绩效考评，强化市县药品监管专业力量配备，推动落实药品安全党政同责。健全医疗器械、化妆品审评审批体系，建立医疗器械、化妆品等专职审评、核查队伍。支持中国（南昌）中医药科创城、樟树“中国药都”、南城“建昌帮”、赣州青峰药谷等中医药产业集聚区发展，保持我省中药产业发展良好势头。支持进贤医疗器械产业园、抚州高新生物医药产业园等生物医药产业园区建设。强化血液制品等高风险产品监管，加强新冠病毒疫苗接种质量监管。开展中药饮片、网络违法违规售药、医疗器械“清网”、化妆品“线上净网、线上清源”等专项整治行动。完善药品执法体系建设，加强案件查办，严厉打击违法行为。强化对上市许可持有人所持有的药品开展抽检，完善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机制及地市药品抽

验机制。实施药品检验检测能力提升工程，省、市两级药品检验机构基本具备药品应急检验检测能力。完成全省药品追溯体系建设，实现基本药物、医保报销药物等消费者普遍关注的产品全品种全过程信息化追溯。启动“智慧药店”建设，搭建线上线下一体化“智慧药店”服务平台。落实药品、医疗器械上市许可持有人以及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主体责任，推进建设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以及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哨点，探索直接报告不良反应的新渠道。完善药品监督抽检制度，优化生产和使用环节抽检比例，加大对高风险重点产品的抽检力度。健全突发重特大公共卫生事件中检验检测、体系核查、审评审批、监测评价、紧急使用等工作机制，提升药品监管应急处置能力。

专栏 3：“两品一械”监管能力提升工程

1 “药品检验检测能力提升”工程。加快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检验综合服务能力和科研创新能力建设。做大做强省药品检验所、省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检验所，同步推进各地市级直属药品检验检测机构提升检验检测能力。到 2025 年，省级药品检验机构对化学药品和中成药全项检验能力达 100%，省级药品检验机构对化妆品检验能力达 90%，省级医疗器械检验机构对市场常用医疗器械检验能力达 95%，市级药品检验机构对化学药品和中成药全项检验能力达 95%，市级药品检验机构对化妆品检验能力达 80%。

2 “药品安全放心”工程。加强药品临床试验核查，严格执行药品、医疗器械等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以数据完整性为重点对生产企业

全面开展系统性全项目全覆盖检查。

3 “药品安全监管人才培养”工程。实施人才培养计划，重点培训 500 名检验检测、审评认证、预警监测专业人才。合理配置技术评审人员，建立数量充足、素质过硬的职业化、专业化药品检查员队伍。发展壮大药师队伍，到 2025 年，每万人口执业药师数超过 3.5 人。

4 支持中医药产业传承创新发展。实施中药强省战略，推动“药都振兴”“中医药科创城”“热敏灸”产业规划全面实施。启动编制修订《江西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江西省中药配方颗粒质量标准》。鼓励支持中药医疗机构制剂研发，鼓励医疗机构对中医专科特色、名老中医经方、验方开发中药医疗机构制剂。

5 “智慧药店”建设行动。推进“智慧药店”建设，让消费者购买药品更方便、更快捷、更满意。完成全国药品智慧监管平台一体化建设试点任务。到 2025 年，全省 80%以上零售药店达到“智慧药店”建设标准。

第十六节 保障特种设备运行安全

强化特种设备安全风险监控体系，推进特种设备智慧监管大数据平台建设。加强电梯、游乐设施、气瓶和移动式压力容器安全质量追溯体系建设。强化特种设备风险防范和排查整治，推动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开展风险分级管控。健全生产单位、使用单位、检验检测机构特种设备数据报告制度，实现特种设备安全信息全生命周期可追溯。开展特种设备专项检查 and 整治，有效预防区域性、行业性安全隐患。扎

实推进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做好重大活动和节假日特种设备安全保障工作，加强和改善对涉氢设备等新型特种设备的监管。建立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家库和应急队伍库，完善特种设备基础数据、地理信息等资源库。健全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制度，落实事故预防和纠正措施。加大电梯责任保险推进力度，力争实现全省电梯安全责任保险覆盖率达70%。完善特种设备安全工作体制机制，压实地方属地责任、部门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支持基层建立专业化的特种设备监管所（队）。减少一般事故、杜绝较大以上和有社会影响的特种设备事故。鼓励检验机构和社会组织参与指导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开展风险识别评估、隐患排查治理和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环保服务，推动高耗能特种设备平均热效率达85%以上。推动特种设备生产企业加大技术投入，建立科学严密、反应及时的风险防范系统。

专栏 4：实施特种设备监管能力提升工程

1 建设“特种设备智慧监管大数据”平台。开展特种设备等基础数据、地理信息的普查和校准，形成集数据采集、风险预警、专家决策、应用管理等功能于一体，形成以数据归集与智能分析为核心的特种设备监管体系，大力提升监管效能。到2025年，特种设备定期检验率达99%，实现特种设备数据平台与市场监管总局以及相关部门、单位的互联互通，加强信息共享。

2 建设“96369 电梯应急处置”平台。加快推进省级电梯应急处置平台建设。到2025年，实现全省11个设区市级全覆盖全联网，全

省电梯平台上线率达 80%以上，实现与市场监管总局分析平台对接互通。

3 “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完善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和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特种设备双重预防机制，完善特种设备安全体制、机制，提高防范特种设备事故能力，积极推进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结合全省特种设备安全状况，突出开展危化企业特种设备、压力管道、气瓶、起重机械、大型游乐设施和客运索道专项整治，万台设备事故率和万台设备死亡率稳中有降。

第十七节 加强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推动企业建立产品质量安全承诺制度，督促落实产品质量出厂检验、自主排查和主动报告风险隐患等制度，鼓励参加产品质量安全责任保险。加强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分析。建立产品质量安全信息监测采集机制。加强产品监管数据、消费者投诉举报数据、产品伤害数据采集以及社会舆情监测，有效归集产品质量安全信息、风险信息、伤害信息，建立完善产品质量安全大数据，开展产品质量安全状况动态分析研判运用工作。开展消费品质量状况分析评价，建立健全消费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制度。推动企业建立主要消费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记录重点环节过程信息，实现产品质量安全问题可追溯。完善产品伤害监测制度，拓宽监测信息采集渠道，扩大监测点，推进产品伤害预防干预。加强产品质量分类监管，制定重点监管产品目录，聚焦儿童和学生用品、纺织服装、家居用品、装饰装修材料、农业生产资料、食品

相关产品等与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产品，综合运用各种行政手段强化质量安全监管。建立产品监督抽查与监测研判结果联动机制，开展工业产品质量分级、分类监管、质量追溯试点。加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后处理，建立动态抽查目录，提升产品抽查覆盖面。严厉查处质量低劣、违反强制性标准、存在安全风险的产品，遏制质量安全事故。健全缺陷产品召回制度，完善缺陷产品召回技术支撑体系。实施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和调查处理制度，提高质量安全事故人身伤害赔偿标准。

第五章 全面实施质量强省战略

第十八节 开展质量提升行动

加强全面质量管理，广泛开展企业质量攻关和质量创新，组织攻克一批关键共性质量技术，提高核心基础零部件、关键基础材料产品性能，提升制造业关键领域核心竞争力。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提高经济质量效益和核心竞争力。探索设立质量提升发展基金。开展公共服务质量监测，不断提升公共服务质量水平。提升企业质量能力，开展“计量服务中小企业行”“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质量技术帮扶巡回问诊”等活动。加强企业质量人才培养，全面推广首席质量官制度，指导企业采用卓越绩效、精益生产、六西格玛等质量管理方法，建立检验检测认证等专业机构、技术专家与企业互动机制。不断提升产品和

服务质量，更好满足人民群众个性化、多样化、高端化消费需求，培育江西开放发展的质量竞争新优势。

第十九节 推动标准化改革创新

探索打造一批具有较强区域辐射能力的“标准城市”样板，引导标准化发展由数量规模型向质量效益型转变。实施“2+6+N”产业高标准发展行动，促进产业链上下游标准有效衔接。开展生态文明标准化行动，推进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江西绿色生态）建设，研制一批支撑绿色发展、体现江西地方特色的关键标准，为绿水青山向金山银山转化提供标准支撑。鼓励社会团体和企业制定实施高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实施团体标准培优计划和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在电子信息、中医药、新材料、绿色农产品等领域培育一批标准“领跑者”，推动更多标准达到国内外先进水平。建立标准创新奖励制度。加快制定新业态新模式的标准体系。实施标准全生命周期闭环管理，开展重点领域地方标准实施信息反馈及评估，加大国际标准采用力度，推进江西地方标准与国际先进标准对标达标，提高江西标准水平。结合实际推进内外贸标准认证、检验检疫等统一对接，实现同线同标同质。夯实物品编码在食品安全溯源、医疗器械监管领域的应用。

第二十章 促进品牌价值增值

开展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扩大江西省井冈质量奖

评奖覆盖范围，持续推进质量强市示范城市、质量品牌提升示范区创建，推动各级地方政府开展质量奖评选。出台品牌扶持政策，鼓励打造特色鲜明的区域公共品牌，加强品牌培育和保护。持续推进“江西绿色生态”品牌建设，组建运行江西绿色生态品牌建设促进会，注册“江西绿色生态”证明商标，开展“江西绿色生态”区域认证，将各类生态产品纳入“江西绿色生态”品牌范围。推进江西省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区创建工作。适应产品服务化、服务产品化的趋势，推动商品和服务市场规范有序结合。鼓励企业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全面提升“江西产品”“江西服务”质量，打造一批全国乃至全球知名的江西优质自主品牌，提高江西品牌在全国的市场占有率。分类推进商标品牌体系建设，推行商标注册便利化服务，培育发展高水平商标服务机构。健全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管理制度。强化商标权益保护，加强地理标志产品建设与保护，推进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建设。到2025年，全省地理标志商标注册200件。支持企业开展商标国际注册，打造国际化品牌。

第二十一节 支撑碳达峰碳中和工作

对接国家碳达峰、碳中和重大战略目标，建立支撑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技术标准体系，积极参与制定碳达峰、碳中和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推动绿色金融标准化工作，形成技术研发、标准研制、推广应用、绿色金

融相结合的创新模式。探索开展碳排放核查、计量、碳中和评价等工作，包括重点耗能设备能效测试、节能评估、企业减碳评估测试。加强碳计量量传溯源能力建设，为碳达峰、碳中和提供有效的计量技术支撑。

专栏 5：质量强省发展支撑工程

1 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实施数字化质量管理赋能计划，创新提升和推广应用数字化质量管理模式和方法，推广个性化定制、柔性化生产和智能制造模式下的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全面推广首席质量官制度，培训首席质量官人数达 4000 名。

2 质量标杆培育行动。“十四五”期间，全省新增中国质量奖（提名奖）数量 2 家。到 2025 年，江西省井冈质量奖组织 25 家、个人 15 名。按照市场监管总局部署，到 2025 年，新增创建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和“质量品牌提升示范区”不少于 2 个。

3 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行动。有机融合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知识产权、质量管理等要素资源，创新打造全链条、全方位、全过程“一站式”服务平台。到 2025 年，支持专业机构、社会组织、企业等提升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能力。

4 现代家具产业链稳定发展工程。不断提升江西现代家具产业的发展水平，加快构建具有江西特色的现代家具产业体系。到 2025 年，在南康区、樟树市、南城县重点培育国内外具有较大影响力的现代家具产业集群。力争全行业实现营业收入 5000 亿元以上，规模以上家具制造企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000 亿元以上。

5 “2+6+N 产业高标准发展提升”工程。围绕江西 2+6+N 重点产业和生态文明领域，完善标准创制和应用。到 2025 年，主导或参与制修订的国际标准 10 项，制定团体标准 100 项以上，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40 个以上，国家、省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 500 个以上。

6 江西品牌培育工程。到 2025 年，全省认证证书总数 47000 张，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区 30 个以上，有机产品认证获证企业 1200 家以上，低碳产品认证获证企业 30 家以上。打造“江西绿色生态”区域公共品牌，构建“江西绿色生态”产业链。到 2025 年，制定 100 项以上“江西绿色生态”认证评价标准，认证 500 个以上“江西绿色生态”产品和服务。

7 碳达峰、碳中和服务工程。到 2025 年，参与制定碳达峰、碳中和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 5 项以上，获得碳中和评价证书 10 个以上。

第二十二节 完善质量基础设施

深化质量基础设施融合发展，推进质量基础设施“一体化”平台和“一站式”服务试点建设，围绕现代制造业、现代农业、现代服务业布局质量基础设施建设。建设生产应用示范平台和标准计量、认证认可、检验检测、试验验证等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构建现代先进计量测试体系，强化民生领域计量监管，布局合理的计量校准检测体系，建立一批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计量标准和社会公用计量标准，推动新技术在计量标准中的应用，增强计量机构量值传

递和溯源能力。推进产业计量测试服务体系建设，争取和支持建设航空、陶瓷、电瓷、钨与稀土、现代家具等国家和省级产业计量中心。构建能源资源计量服务体系，建设全省重点用能单位能耗数据在线采集与监测公共平台。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优化检验检测认证服务，推进检验检测认证公共服务平台示范区建设，支持检验检测认证机构从提供单一检验检测认证服务向参与产品设计、研发、生产、使用全生命周期提供解决方案发展，提升检验检测认证能力，加大有机产品、绿色产品、健康服务、旅游服务等重点领域认证力度。探索开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质量认证、高端品质认证和服务认证。稳步推进省检验检测认证总院建设，力争到2025年，固定资产原值达10亿元，仪器设备原值达8亿元，检验检测综合业务收入达到8亿元以上。

专栏 6：检验检测能力提升工程

1 “国家级检验检测能力提升”工程。积极争取筹建国家药监局中成药质量评价重点实验室、江西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生物制品批签发实验室、国家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质检中心、国家加工食品和食品添加剂质检中心、国家锂电池产品质检中心、国家富硒产品质检中心、国家光学产品质检中心、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重点实验室（食品安全快速检测领域）、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重点实验室（稀土产品检测与溯源）。到2025年，新增国家级质检中心（筹建、建成）3个以上，市场监管总局重点实验室和技术创新研究中心3个，市场监管总局科普基地3个。

2 “计量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强化计量基础设施建设，推进产业计量和能源计量建设项目。到2025年，力争在我省建成国家产业计量测试中心1个，省级产业计量测试中心5个，自主研发的计量标准物质数量达到5种，常用计量标准和量传溯源体系覆盖率维持95%以上，民用三表（水表、电能表、燃气表）受检率达98%以上，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抽检合格率维持在96%以上，大中型集贸市场公平秤配备率达100%，培育创建3000家诚信计量示范单位。

3 省级质检中心建设工程。加快江西省纺织服装产品质检中心（于都）、江西省麻纺产品质检中心（分宜）、江西省光学产品质检中心（上饶）、江西省富硒产品质检中心（赣州）、江西省鞋类产品质检中心（石城）、江西省数字电子产品质检中心（信丰）等建设进度，为筹建更多国家级质检中心奠定基础。到2025年，新增省级质检中心3个以上。

4 省医疗器械中心能力提升工程。加快推进省医疗器械中心新实验室落户赣江新区中医药科创城。提升医疗器械检验检测能力，为医疗器械产业与产品提供全方位、一站式技术服务。到2025年，建成生物学评价实验室（输注器具）、无源手术器械、康复辅助类医疗器械（EMC实验室）3个专业方向检验检测实验室，新增检验能力不少于200项，建筑面积12000平方米，成为集检验检测、预警分析、科技攻关、标准制定、风险评价于一体的区域性综合性医疗器械检验研究机构。

第六章 建设特色型知识产权强省

第二十三节 提高知识产权创造能力

深入推进特色型知识产权省份建设，加强关键领域自主知识产权创造和储备。开展发明专利提质倍增行动，不断激发产业创新能力，加快推进专利数量导向向质量导向转变，减少一般性专利数量指标，引导资源向高质量专利投入，提升发明专利质量。聚焦全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优势产业，引导重点产业、关键领域开展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实施重点产业专利导航计划、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联盟工程、企业知识产权培育扶持工程，加强支撑产业（企业）竞争力的专利储备。提升创新主体知识产权管理效能，提高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成效，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打造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市场竞争优势的知识产权强企、强校、强所。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支持产业共性基础技术研发，完善企业创新服务体系，促进各类创新要素向企业聚集。

第二十四节 增强知识产权运用效益

完善知识产权运营体制，优化知识产权运营市场环境，搭建便利化知识产权交易运营服务平台。落实国有知识产权归属和权益分配改革机制，扩大科研机构 and 高等院校知识产权处置自主权，支持重大技术装备、重点新材料等领域的自主知识产权市场化运营。建立健全专利、商标等无形资产评估管理体系，促进知识产权与金融资本有机融合，推进商标品牌资产化运用，加大专利权、商标权质押融资推行力度，

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等知识产权金融产品创新发展，推进知识产权证券化。深化知识产权与产业发展融合，开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专利导航，加强产业集群知识产权储备和运营。推进企业、高校和科研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推动以知识产权为支撑的品牌经济高端化发展。推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培育发展高水平服务机构，开展知识产权服务万里行，加强知识产权人才培养。

第二十五节 健全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推进知识产权保护标准化、规范化，打造中部地区知识产权保护高地。制定适应平台经济等新业态、新领域的知识产权保护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实行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依法加大损害赔偿力度。发挥江西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作用，引导中国（南昌）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中国景德镇（陶瓷）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发展升级，建设中国（赣州）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支持国家级和省级高新区、经开区等重点产业集群建立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站。探索建立商标侵权行为赔偿行政调解制度。建设商业秘密保护基地，突出加强商业秘密保护，支持企业自我保护、快速维权。探索建立知识产权侵权快速反应机制，综合提高行政保护能力。加大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力度，开展知识产权“蓝天”专项整治行动，实施企业商标品牌跨区域维权工作，加大对侵犯商标、专利、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健全知识产权保护信用监管机制。完善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决

机制，支持发展知识产权调解组织、仲裁机构和公证机构。创新知识产权保护人才队伍和智库建设。鼓励建立知识产权保护自律机制，引导代理行业加强自律自治，推动行业协会、商会建立知识产权保护自律和信息沟通机制。强化知识产权海关保护。严肃查处中介服务机构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违法违规行为。

专栏 7：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能力提升工程

1 “发明专利提质倍增”行动。突出企业创新主体作用，坚持提升专利质量，以创新驱动发展为目标，通过企业主体的创造，提升企业发明专利申请量占比，大力提升每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

2 “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联盟”工程和“企业知识产权培育扶持”工程。开展重点产业（集群）专利导航和联盟推进计划，集中力量在航空、生物医药、电子信息和新能源等领域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形成一批专利组合，构建支撑产业发展和提升企业竞争力的专利储备。

3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到 2025 年，培育一批知识产权品牌服务机构，专利代理机构超过 100 家，知识产权年质押融资 50 亿元以上，专利运营、质押融资、专利许可合同等专利运用指标达到全国平均水平以上。

4 江西知识产权保护平台建设。优化重点产业专利预审快速通道，优化专利预审协作平台功能及网络。建设并持续优化知识产权大数据综合服务平台功能，提升重点产业文献服务，实现专利、商标、地理

标志等知识产权数据的一站式检索。到 2025 年，力争建成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3 个以上和省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6 个以上。

第七章 保障市场公平竞争

第二十六节 平等对待各类市场主体

优化各类所有制市场主体平等使用资源要素、公平公正参与竞争、同等受法律保护的制度环境，在准入许可、要素获取、经营运行、政府采购和招投标等方面对各类所有制企业平等对待。落实各类所有制类型区分市场主体的要素供给制度和监管规则，禁止按照所有制性质实行差别化保护政策。建立健全各类所有制企业平等参与涉企政策制定的机制。按照国家要求，深化以政企分开、政资分开、特许经营、政府监管为主要内容的自然垄断行业改革。稳步推进能源、公用事业等行业竞争性环节市场化改革。进一步规范城市燃气、自来水、污水和垃圾处理、医疗废物处置等特许经营行为，采取招标、竞争性谈判等竞争方式选择特许经营者。引导和鼓励民间投资进入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领域。

第二十七节 增强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刚性约束

强化竞争政策基础地位，将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纳入依法行政、法治政府建设等考核评价体系。健全公平竞争审查机制，保障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有序实施。建立重大政策措施部门联合会审机制和政策制定机关内部统一审查机制，按照每

年抽查新出台政策文件不低于 10%的比例，加强常态化机制化抽查、督查和公示通报。全面清理、废除限制企业公平竞争的存量政策措施，落实增量政策公平竞争审查流程，维护公平竞争，促进充分竞争。全面排查已有的各类优惠政策，建立优惠政策台账。稳步清理违反公平竞争的优惠政策，有效消除违法违规制定的优惠政策。开展市场准入、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财政补贴等领域重点评估，纠正以选择性补贴、限制外地企业、不合理短名单项目库等方式妨碍统一市场的行为。部署开展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效应分析，跟踪评估公平竞争审查成效。探索建立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公益诉讼制度。

第二十八节 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

加强重点行业和领域市场竞争状况评估，提高垄断风险监测预警能力。完善竞争评估指南，健全评估工作规则，鼓励各方把市场竞争状况评估结果作为制定各类涉企政策的重要参考。密切关注平台经济发展，建立健全适应平台经济特点的新型监管机制，预防和制止平台经济领域垄断行为，促进平台经济规范有序创新健康发展。完善平台企业数据收集使用、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标准制定。加强对原料药、供水、供电、供气、烟草、邮政等重点行业的监管，严厉打击滥收费用、强迫交易、搭售商品、附加不合理交易条件等限制竞争和垄断行为，加大力度查处实施垄断协议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依法查处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行

为，切实保障市场公平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合法权益。创新直销监管方式，完善打击传销综合治理工作机制。加强不公平合同格式条款监管执法，推行合同示范文本。强化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执法，健全有违公平竞争问题的投诉举报和处理回应机制。

第八章 构建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

第二十九节 加强广告监管

健全全省广告监测平台建设，对省市县三级传统媒体广告监测全覆盖。落实“谁主管、谁负责”的主体责任制，加大广告监管执法，突出重点媒介、重点平台、重点领域，严厉打击虚假违法广告。探索广告智慧监管模式，整合优化传统媒体、互联网、移动端和户外广告监测资源，推动建立系统完备、功能齐全、上下联通、数据共享、高效便捷的全省广告监测系统。提升广告企业服务能力，优化广告产业结构。坚持政府引导、企业主导、市场运作相结合的原则，将广告产业园区作为广告业发展的重要抓手，发挥广告产业园区对广告产业要素的集聚作用，辐射和带动广告业集约化发展。鼓励引导广告产业创新，推进以“创意、创新、创业”为核心的广告产业创新发展，鼓励支持加快广告业技术创新、经营方式创新、媒介形式创新、业界文化创新。

第三十节 规范线上市场环境

切实规范线上营销秩序，加强网络经营行为监管，严格落实网络交易平台责任，保证线上线下同标同质。推进线上市场生态治理，明确线上市场各类主体责任，完善各参与主体相互监督和制约的机制，推动网络交易平台落实对平台内经营者的资质、产品质量等审核把关和监督责任。开展网络市场监管专项行动、网络集中促销专项整治行动。加强对网络交易经营主体的监测监管，对网络经营主体、客体、行为实行在线监测、远程取证和在线存证，为网络交易监管决策提供数据支撑，提高网络交易违法行为的发现处置能力。落实网络经营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等制度，定期发布消费提示，曝光典型案例，预防和防范消费风险。推动大型交易平台与监管平台数据交换与共享，探索直播带货、社区电商等新业态的监管模式。推动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示范区创建，加强社会公众、中介机构、新闻媒体等对网络市场秩序的监督。

第三十一节 加强价格监管

加快要素价格市场化改革，推动政府定价机制由制定具体价格水平向制定定价规则转变。配合推进建立价格监测、价格政策制定和价格监管等联动机制，建立健全价格监管规则，密切关注重要民生商品和资源性产品价格波动情况。强化重要节假日、重大自然灾害、突发公共事件等关键时期应急监督检查，严厉打击哄抬价格、囤积居奇、价格欺诈等违

法行为。推进供水供电供气等行业收费监督检查。配合完善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制度，严厉查处涉企违规收费行为，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围绕保障群众价格权益，持续加强医药、教育、交通等民生领域价费监管。规范网络市场价格行为，引导网络销售、直播带货经营者规范价格标示、价格促销等，严厉打击散播涨价信息、哄抬价格、串通涨价、价格欺诈等行为。支持引导互联网平台企业降低个体经营者使用互联网平台交易涉及的服务费，吸引更多个体经营者线上经营创业。

第三十二节 依法惩治假冒伪劣突出问题

定期分析研判假冒伪劣产品制售流通的重点市场、重点区域、重点环节及产品类别，落实监管责任，强化整治措施。围绕保障和改善民生，持续开展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行动，严厉查处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等违法行为。建立打击城乡结合部、农村假冒伪劣商品的长效机制，加强对食品药品、农资、家用电器、家装建材、儿童用品等商品市场的专项整治，坚决铲除假冒伪劣的生存土壤。探索建立惩罚性赔偿制度，对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实行严惩重罚，增强打击侵权假冒违法行为的震慑力。强化假冒伪劣源头治理，建立商品生产、流通、销售全链条监管机制。坚持“打建”结合，督促和指导企业加强对问题的整改，促进产品质量整体提升，着力根治假冒伪劣问题。

第三十三节 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

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各级消费者权益保护组织建设，完善政府、部门、企业、行业协会、网络平台、媒体、消费者等多元共治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格局。大力开展放心消费创建活动，落实经营者消费维权主体责任。加强重点领域新型消费业态监管，建立健全符合新业态特征的监管模式。完善预付卡消费部门联合治理机制。优化12315投诉举报指挥中心功能和管理体制，推进投诉和解对接“百千万”工程。创新投诉受理渠道，探索实施多方线上调解，鼓励实施线下购物无理由退货，探索异地、异店退换货制度。健全优化个人信息保护、经营者首问、赔偿先付和消费后评价机制。深化推进“诉转案”工作，健全消费者公益诉讼制度，加大消费维权行政执法和司法保护力度。加强消费教育和消费警示，培育科学理性的消费理念，推动消费结构升级。

第九章 完善新型市场监管机制

第三十四节 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全面推行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完善并严格执行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将更多事项纳入部门联合抽查范围。进一步厘清监管层级事权，明确监管对象和范围，严格依法依规落实市场监管责任。建立

健全与部门职责相对应的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库，推动“两库”标签化管理、动态管理。通过大数据分析，自动识别市场主体风险，挖掘监管重点，合理确定双随机抽查的范围、对象和频次，实施差异化检查，提高监督检查的靶向性、精准性。推进制定各领域、行业联合随机抽查工作方案和实施指引。

第三十五节 创新信用监管方式

健全企业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公示、惩戒、激励和信用修复等制度。优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西），加强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归集，做到市场监管领域涉企信息“应归尽归”。建立企业信用风险指标体系，完善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监管。建立风险预警预判机制，构建企业信用风险监测预警模型，有效推动监管关口前移。鼓励市场主体主动向社会作出信用承诺，开展守信践诺专项检查。稳步推进企业年报“多报合一”。健全守信联合激励制度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抓好“红黑榜”管理。建立信用良好行政相对人行政审批“绿色通道”，依法依规实施“容缺受理”“加速办理”等便利服务措施。创新企业信用修复和异议处理制度，制定实施积极的市场主体信用修复措施和标准。强化失信企业信息推送，加大行政处罚和信用约束力度，依法依规对重点领域失信主体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

第三十六节 健全智慧监管新机制

加强智慧监管的统一规划，推动顶层设计与基层探索的对接。建设全省统一的市场监管大数据（应用）平台，实现各类监管数据集中管理，精准定位监管重点，形成“大平台支撑、大数据慧治、大系统整合、大服务惠民、大监管共治”的市场监管信息化发展新格局，实现市场监管领域数据的纵向贯通和横向共享。加强政府部门间涉企信息统一归集、融合与共享，推动与国家和省“互联网+监管”平台对接，探索市场监管数据与宏观经济数据的关联应用，推动市场主体登记数据向社会开放，鼓励第三方对市场监管数据开发利用，破除“信息孤岛”。加强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力度，强化部门联合惩戒。强化“互联网+”思维，运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等技术，探索推进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以信息化带动监管的智慧化、专业化、精细化，逐步推动市场监管“机器换人”和“实时在线”监管，提高预警预测预判和早知早打早防的能力。

第三十七节 创新丰富市场监管工具

加强市场监管工具的创新和供给，不断完善能够有效规范市场行为、终止违法活动、降低执法成本的梯次监管工具。建立完善提醒告诫制度，充分运用行政指导、行政约谈等监管方式，引导市场主体规范行为。对主观恶意较大、屡罚不改、屡禁不止，以及对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和社会秩序危害较大的违法行为，探索“处罚到人”制度，以及惩罚性赔偿、市场和行业禁入等措施。建立与新业态、新产业发展相适应

的监管机制和监管模式，对于未来尚不明晰的市场趋向和可能产生的问题，划出安全底线。加强新经济监管工具创新供给，完善“沙盒监管”、敏捷治理等新型监管手段，探索触发式监管机制。

专栏 8：智慧市场监管信息化平台

1 建设市场监管大数据（运用）平台。在统一业务规则、优化业务流程、细化业务逻辑、规范业务操作的基础上，全面整合各类市场监管业务应用，逐步将目前孤立、离散的信息系统纳入到一体化应用大平台中，并推动与“赣政通”平台对接。参与市场监管总局的全国一体化应用系统建设。推进利用无线通信技术实现移动办公、移动执法。

2 建设“移动端网上登记系统”。推进移动端网上登记系统建设，实现 PC 端与移动端完全同步，形成窗口登记、网上登记、无纸全程电子化登记、移动端无纸化登记多种登记服务方式有效衔接、相辅相成、功能互补的市场主体准入登记服务新模式。

3 建设江西省食品安全溯源平台（赣溯源）。持续优化平台功能，扩大平台的运用推广领域。到 2025 年，全面建成数据归集、部门共享、自动预警，实现全面覆盖、全链贯通、全程追溯的食品安全智慧监管平台。

4 建设全省网络交易监管平台。通过申报、抓取、录入等方式建立全省网络市场基础数据，并通过大数据分析、人工智能等信息化手段实现对海量数据的建模分析、建库搜索、可视化分析等一系列操作，

满足日常监管、预警研判需求。

5 建立企业档案“容e查”政务服务系统。到2025年，实现通过手机端自助查询企业档案功能，提供企业档案查询政务服务，把“只要跑一次”变为“一次不用跑”。

第三十八节 构建监管多元共治格局

探索推行区域一体化市场监管，加强与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泛珠三角、长江经济带等区域市场监管共治，搭建执法协作、竞争政策、标准、计量、检验检测、合格评定、消费维权等领域的对接平台，协同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全国大市场。加强政府部门协同监管，完善跨部门、跨区域监管联动响应和协作机制。厘清行业管理和市场监管职能边界，强化行业主管部门与综合监管部门间的协同联动。鼓励市场主体发扬企业家精神，强化市场主体责任，健全完善市场主体首负责任制度，规范企业信息披露，督促企业开展自查自评自纠。落实经营者首问负责和先行赔付制度。推动建立消费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制度，切实保障公众知情权。发挥社会监督作用，畅通社会监督渠道，涉及人身健康安全的领域强化内部举报人制度，健全公众参与监督的激励机制。修订完善有奖举报制度，完善对恶意中伤生产经营者、扰乱正常市场秩序的“打假”行为的认定细则和处罚制度。在高风险的领域推广社会保险分担制度，完善保险机构参与监督的机制。支持行业协会、商会完善行业自律规范、自律

公约和职业道德准则，推行行业服务承诺制度。进一步加强政治引领，全面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加强政策宣传与舆论监督，强化媒体矩阵建设，加强舆情引导监测，传播好声音、弘扬正能量。

第十章 健全市场监管支撑体系

第三十九节 深化综合执法改革

加强对市县综合执法改革的指导，推动建立统一指挥、横向协助、纵向联动的执法办案机制，实现跨部门、跨区域监管标准互通、违法线索互享、处理结果互认。统筹综合执法和专业执法，探索建立分类执法机制，对市场秩序类、产品安全类、质量标准类等执法类型予以分类指导，提高综合执法效能。统一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规范自由裁量权行使。加强日常监管与综合执法衔接，建立健全信息通报、案件移交、执法反馈等协调机制。优化行政处罚职能和执法资源配置，加强职业化专业化执法队伍建设，健全执法人才库和专家库，加快培养跨领域跨业务门类的复合型执法人才。完善市场监管执法部门之间、与司法机关之间线索通报、证据移交、案件协查、案件移交、联合办案以及检验鉴定结果互认等制度。改革完善行刑衔接机制，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

第四十节 推进市场监管法治建设

推进市场监管领域地方立法修法，探索推进信用监管、网络交易监管地方立法。加强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管理，落实

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健全规范性文件动态清理工作机制。全面推进行政决策法治化，完善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管理制度和公示制度。完善市场监管权责清单制度，落实动态管理机制。完善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为核心的行政执法制度体系。落实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制度，探索建立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经营行为“免罚清单”制度。进一步加强市场监管法治文化建设。改进创新普法工作，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将普法融入监管执法全过程、各环节，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第四十一节 加强基层监管能力建设

推进基层市场监管部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健全完善内部管理、经费保障、人员培训、政务公开、奖惩等制度。完善培训制度，整合培训资源，加大培训力度，突出加强依法行政、科学监管、行政审批、应急处置等实际操作能力培训。针对基层市场监管部门“一岗多责”情况，创新市场监管人才培养模式，开展“融合式”培训。通过挂职锻炼、跟班学习等提升干部队伍业务水平。严格落实中央和省有关规定，科学调配监管力量和人员配备，监管人员配备标准达到0.15人/千人。加大协调基层市场监管部门专业性干部招录力度，在社区、乡村探索实施市场监管协管员制度。加大对基层市场监管部门技术装备改造资金的支持力度，提升基层

市场监管治理能力水平。支持鼓励各级党委政府加强基层市场监管能力建设，推动基层市场监管部门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设项目纳入当地国土空间规划，符合有关建设标准要求，业务用房相对独立，为基层市场监管部门配备必需的监管执法、检验检测、突发事件应对等装备，配备必要的办公自动化设备、基础网络，提升基层市场监管部门装备专业化、现代化水平。

专栏 9：市场监管人才培养工程

1 “党政领导干部素质能力提升”工程。按照从严治党和提高领导干部专业化能力的要求，提高全省市场监管系统各级领导干部的政治能力、调查研究能力、科学决策能力、改革攻坚能力、应急处突能力、群众工作能力、抓落实能力，注重教育培训，建设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市场监管党政人才队伍。到 2025 年底，处级以上领导干部中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占 95%。

2 “专业技术人才培养”工程。围绕国家质量基础，以创新驱动发展为引领，建设一支技术过硬、结构合理、特色鲜明、具有核心竞争优势的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到 2025 年底，事业单位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的比例达 70%以上，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的比例达 30%以上，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的比例达 2%以上。引进博士以上学历人员 5 人，培养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以上人员 30 人。

3 “高技能人才培养”工程。以提高职业能力和职业水平为导向，以培养技师和高级技师等高技能人才为重点，建设一支结构合理、技

艺精湛、素质优良的高技能人才队伍。

4 培养和引进高层次人才工程。围绕检验检测机构发展，努力培养和引进一批高层次人才。到 2025 年底，具有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国家级专家称号的人才 2 人次；具有享受省政府特殊津贴、省部级专家称号的人才 5 人次，形成结构合理、素质优良、良性发展的人才梯队，不断增强市场监管高级专业技术人才的竞争能力。

第十一章 保障措施

第四十二节 加强组织协调

贯彻党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的要求，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完善上下贯通、执行有力的组织体系，确保党对市场监管工作的全面领导，确保市场监管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行。各地区、各单位要把加强和创新市场监管作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一项重大任务，高度重视规划的组织实施，加强对规划实施的领导，做好总体指导和统筹推进。要根据规划确定的发展目标、主要任务和工作措施，细化发展目标，分解工作任务，落实相应责任。组织开展规划的宣传和解读工作，为规划实施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第四十三节 统筹规划衔接

要注重工作协调，积极争取各方面的支持，加强与省委、省政府有关部门和市场监管总局有关司局，以及地方党委政

府的沟通协调，把相关任务目标纳入本地区、本领域发展规划和重大专项行动。要积极探索、大胆创新、勇于改革，运用创新性思维、改革性举措，创造性地落实好规划任务。要强化责任意识，树立大局观念，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密切配合，明确时间表、路线图，扎实推进规划的实施。

第四十四节 加强要素保障

统筹做好市场监管现代化经费保障。各地结合工作实际，争取地方党委政府、社会等各方面的支持，提高市场监管经费保障效能，统筹财政资金使用，优化支出结构。严格预算执行，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发挥审计监督作用。制定与规划相匹配的制度保障方案，依法依规积极保障规划确定的重大平台、重大项目建设所需各类要素资源，推动“十四五”规划全面实施。

第四十五节 强化督查考核

建立规划实施跟踪评估和绩效考核机制，把规划提出的目标任务纳入年度工作部署，将规划目标任务的核心内容和关键指标纳入绩效考核体系，扎实推进规划的实施。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动态监测与总结，建立中期评估、总结评估制度，对实施情况及时进行督查考核，及时协调解决存在的问题，推进各项规划任务落到实处。对好的做法和经验，要及时总结，加强复制推广。

第四十六节 凝聚全社会合力

完成本规划提出的优化营商环境、质量强省基础、知识产权保护运用等相关预期性指标，既要发挥政府部门的引导作用，营造市场主体发展的良好环境，又要激发社会各界参与规划实施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凝聚全社会的力量和智慧，尤其是要增强广大市场主体的主人翁意识，落实责任，加大投入，完善机制，创新举措，推动本规划目标任务的顺利完成，为全省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发挥更大作用。